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后做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汪军民、童宏怀、陶宝山

2017 年 2 月 27 日